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盛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于弘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63号盛景大厦2401-2408、2419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1-6466876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江惠

联系人电子邮箱：1257488994@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822199005182861

联系人手 机：18096408123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09867453(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零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期 2003年07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于弘 住 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63号盛景大厦2401-2408、2419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社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2

响应费率：98%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弘业土地测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3 号盛景大厦 2401-2408、2419，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1000 余平方米。取得了多专用资质：（1）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资质）乙级；（2）测绘乙级资质；（3）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皖土备字【2024】0003 号、（4）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 GA242001）、（5）安徽省财政厅发布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皖财资备案【2020】006 号）、（6）价格鉴定资质（皖 J0132）；（7）全省范围内执业的《土地登记代理机构注册证书》。

公司业务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机动车鉴定评估；司法鉴定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公司实力雄厚，拥有高素质水平的专业队伍，现有员工 50 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4 人，中级工程师 20 余人，具备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 60% 以上。；评估师约 13 人（其中土地估价师 12 人，土地登记代理人 1 人，房地产估价师 12 人，资产评估师 3 人，价格鉴证师 5 人。大数评估师同时具有多项评估资格证书）。我公司评估业务开展已有 20 余年，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土地评估业务，为客户提供土地出让、抵押贷款、企业改制、资产转



让、补偿交换、诉讼、课税、资产核定、入股及租金、价格鉴证等方面优质高效服务。

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我公司现有执业估价师 12 人，房地产估价师 12 人，资产评估师 3 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业务精通，从业严谨。执业土地估价师多人同时具有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价格鉴证、土地评估与评价中级职称等多项资格。2024 年公司有多名估价师被评为“优秀土地估价师”称号。我公司 2021-2024 年评估土地约 800 余宗，评估土地总价值约 500 亿元。估价师分工协作，每年每个估价师主持的土地估价实例均不低于 30 宗。

凭借优秀的服务质量以及评估成果质量，在基准地价更新及土地评估方面，我公司已完成进入亳州市、阜阳市、滁州市、宣城市等地区地价更新工作，在宗地评估方面，已入围芜湖市、滁州市、界首市、肥东县、临泉县、颍上县等国土部门评估机构库，2016-2019 年连续三年被中国土地估价师和登记代理人协会授予“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称号。

2016-2019 年连续三年被中国土地估价师和登记代理人协会授予“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称号。2024 年荣获“优秀备案土地估价机构奖”、“优秀土地估价报告奖”等奖项。

二、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我单位拥有专业的规划设计队伍，专业技术人员 20 余人，其中注册城乡规划师 3 人，规划类高级工程师 3 人，规划类职称 3 人。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下列业务：（1）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2）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

编制；

(3) 详细规划的编制；

(4)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三、测绘服务

我公司现有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6 人，配备有 GPS/RTK 全球定位仪 4 套、全站仪 1 台、手持测距仪多台等测绘仪器，以及计算机、测绘处理软件、图片输入输出等技术设备。建立了测绘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已具备独立优质完成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地籍测绘、面积测算、工程测量项目、地理信息系统建库等项目的作业能力和数据处理和数据数字化成图的能力。

四、土地登记代理

我公司现有土地登记代理师 5 人，登记代理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业务范围：（全省范围执业）①办理土地及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指界、地籍调查、领取不动产证书；②收集、整理土地及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③协助土地及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权利人办理权属纠纷的相关手续；④依法查询土地及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登记资料；⑤依法查证土地及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产权；⑥提供土地及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登记及相关法律咨询；⑦办理与土地及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⑧土地勘测定界、土地现状调查等地籍调查相关业务。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我公司一贯以严谨、积极的作风拓展业务。在业务理念方面，公司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坚持“质量第一，优质服务”的管理目标，恪

守“客户为本、服务至上”的服务准则；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有一整套严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操作流程，着力抓好成果质量和服务中每一个关键节点和技术细节；在项目上，选用最合适技术方法或评估方法，对成果质量，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针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我公司将不断提高适应市场和为客户服务的能力水平。争取在评估、测绘、规划设计等行业取得更大的进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安徽弘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2	/	/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五、供应商资格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资备案〔2020〕00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艳丽。

三、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安徽省财政厅

2020年1月19日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资备案〔2021〕009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相关信息如下：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由黄艳丽变更为刘鹏飞，股东及出资比例由黄艳丽（60%）、于弘（38.46%）、呼建婷（0.77%）、刘鹏飞（0.77%）变更为于弘（38.46%）、呼建婷（0.77%）、刘鹏飞（60.77%），其他信息不变。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3〕01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股东）
由于弘（38.4615%）、刘鹏飞（60.7692%）、呼建婷（0.7692%）
变更为于弘（38.4615%）、刘鹏飞（60.7692%）、蒋军
（0.7692%）。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4〕01040425341号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
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鹏飞变更为于弘。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合肥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_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各项要求。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附：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三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承 诺

就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及我单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应当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我单位承诺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4. 我单位能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 2 个资产评估师参加。

5. 非经采购人许可，我单位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6. 我单位选派人员保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8.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9.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10. 我单位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12. 我单位承诺均响应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列明的其他要求我单位均完全响应。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弘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及承诺等。

